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專案小組 會議記錄

謝志誠 整理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執行長

2002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鑑於部分新社區開發案即將完工，為配合新社區開發進度預定表所擬時程，於完工後可立即辦理驗收、請領使用執照、接水接電、核定售價及核配進住，縮短配住作業時程，向 2002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七十三次會議提案，請內政部儘速協調縣（市）政府研擬新社區住宅配住之前置作業程序、流程及業務分工。經討論後決議請營建署邀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縣政府、承包廠商及營建署內相關單位組成「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專案小組」，每兩週開會一次，以加強新社區開發進度之控管。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專案小組」於 2002 年 12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至 2003 年 11 月 10 日止共召開 16 次會議（2002 年 12 月 2 日、2002 年 12 月 25 日、2003 年 2 月 19 日、2003 年 3 月 18 日、2003 年 3 月 27 日、2003 年 4 月 15 日、2003 年 4 月 24 日、2003 年 5 月 5 日、2003 年 6 月 9 日、2003 年 6 月 26 日、2003 年 7 月 17 日、2003 年 8 月 18 日、2003 年 9 月 9 日、2003 年 9 月 29 日、2003 年 10 月 20 日、2003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次會議（2002. 12. 02）

案由一：有關新社區開發預定進度檢討案

決議：

- 一、未發包之新社區平價住宅工期由原十五個月調整為十二個月，發包價格並請依時間之調整合理反映於單價預算中。
- 二、未發包之新社區完工驗收、請領使用執照及接水接電部分時程調整如下：未達公眾使用標準之住宅以一個月為目標，達供公眾使用標準則以一個半月為目標。
- 三、請本署中區工程處成立使用執照申辦協調小組，由 丁副署長擔任召集人，中區工程處陳處長志鴻擔任副召集人，並邀請各縣市政府水、電、消防等相關部門共同開會協商使用執照核發事宜。
- 四、售價核定和使用執照作業同步完成；核配進住項目修改為公告配售，作業時程縮短為半個月。

案由二：有關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案

決議：

- 一、請各單位於每週三前檢討修正開發進度控管表並送企劃組彙整。
- 二、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開發推動方面：
 1. 一般住宅部分以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住為目標，請施工單位儘速趕工。
 2. 請本署中區工程處成立督導專案小組，每週開會一次加強推動。
 3. 有關南投縣砂石和碎石級配貨源不穩定等問題，請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4. 有關設置派出所警民聯防設施事宜，請本署中區工程處洽縣市政府協調後儘速處理。
- 三、有關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原台糖土地租約之補償等問題，請本署土地組儘速瞭解台糖公司相關租約內容並協助解決。
- 四、有關台中縣石岡新社區雨污水排放設施問題，請本署市鄉規劃局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於兩週後提會說明。另本社區有關國防部土地之取得問題，既已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請國防部儘速辦理，請重建會持續追蹤催辦。

案由三：為擬定政府開發新社區住宅出售交屋時程案

決議：

- 一、有關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預算編列事宜，仍請縣政府自行編列，如有疑義再請本署中區工程處協助辦理。
- 二、請將新社區住宅配售作業流程及進度併入附件一新社區開發進度預定表，並選擇一社區製作 PERT 圖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二次會議（2002. 12. 25）

- 一、各社區進度控管事項，請儘速依下列決議辦理：
 1. 南投茄苳第一期新社區：
 - (1) 一般住宅社區：請以九十二年農曆過年前完成進住為目標。
 - (2) 平價住宅社區：請以九十二年年底前完工進住為目標。
 2. 埔里北梅新社區：請南投縣政府於下次會議中報告本案統包廠商執行能力及其他相關執行困難問題。
 3. 南投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 (1) 本案如有必要，使用執照可考量分照申辦。
 - (2) 施工期限請中工處再和施工廠商協商儘速趕工，並請以九十三年過年前完工進住為目標。
 4. 台中太平德隆新社區：
 - (1) 本案道路高程問題，請本署中工處儘速洽台中縣政府確定。

(2) 本案預定進度，同意將「請領建築執照」項目時程延後半個月，其餘作業時程依此類推。

5. 台中大里菸試所新社區：

有關土地取得作業需國有財產局協助解決部分，請本署土地組儘速提案至「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會議討論，俾利確定本案作業時程及方式。

6. 台中石岡新社區：

(1) 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請本署市鄉局積極洽台中縣政府辦理。

(2) 本案預定進度，同意將「請領建築執照」項目時程延後半個月，其餘作業時程並依此類推。

二、新社區開發時程應和組合屋意願調查及拆遷期程相配合，各項工作儘量平行作業，並和縣府多協調聯繫，期事前解決問題。

三、新社區 PERT 圖製作，請修正並加入時間座標。

第三次會議（2003. 2. 19）

一、為加速完成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未發包新社區之施工期，三層一般住宅縮短為二百一十天工期，七層平價住宅縮短為一年工期。

二、請市鄉規劃局儘速提供南投縣中寮大丘園社區及草屯紅瑤社區基地測量成果，俾利後續作業。

三、請企劃組依組合屋輔導結果，將受災戶需求之面積、坪型及戶數等相關資料彙整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會議報告，並提供建築工程組參考。

四、請本署中工處儘速完成台中縣石岡鄉新石城社區道路高程設計，並提供建築工程組辦理後續作業。

五、請財務組儘速辦理南投茄苳新社區計價工作，請於五日內以本社區為例作一流程圖，另提下次會議討論。

六、雲林縣斗六嘉東新社區，請雲林縣政府於總期程不變原則下，檢討修改各分項期程。

七、有關埔里鎮琵琶里里長等人陳情埔里南光新社區興建恐影響生活品質，建議派員舉辦說明會案，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訂定時間地點召開說明會，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本署共同派員協助說明。

八、各新社區土地取得作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出具等，請本署土地組會同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建照執照申請之審查，亦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儘早完成。

第四次會議（2003. 3. 18）

一、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部分比照一般住宅之方式研擬 PERT 圖，請各單位將各主管細

- 項工作、資料及辦理完成時間等儘速提供中區工程處彙整後送企劃組。
- 二、請各單位分別負責認養社區之進度管控工作，並研擬相關進度流程。
 - 三、為使住戶瞭解住宅申購流程及所需要件，請管理組協同南投縣政府將公告方式、公告地點、申請途徑等資料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刊載，並請各單位廣為宣導。
 - 四、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開發進度，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前取得使用執照，明年農曆年前配售進住為目標；並請南投縣政府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專案協調執行小組會議報告。

第五次會議（2003. 3. 27）

- 一、有關九二一震災各新社區控管單位及控管人員名單修正如附件，請各單位確實掌控各新社區之開發流程及進度。
- 二、有關新社區平價住宅進度部分，請修正為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完工，年底前進住；並請各單位於會後三日內將更新知進度控管表及流程圖送企劃組彙整。
- 三、平價住宅之流程表請管理組夏課長負責，一般住宅之控管流程表請中工處何隊長負責，並請兩位研擬標準流程表送企劃組轉各單位參考。

第六次會議（2003. 4. 15）

- 一、日後新社區之相關資料，請新增南投縣草屯紅瑤及中寮大丘園二案。
- 二、目前已發包施工之新社區及正申請建築執照之新社區，請配合各地區需求資料，研提具體方案據以執行。
- 三、若民間及慈善團體有意願興建，尚未發包之新社區平價住宅，可檢討交由其興建；若無興建意願，則由本署持續辦理。
- 四、新社區平價住宅仍請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完工（不含驗收）為目標，請各單位積極加速辦理。
- 五、有關水里鄉鉅工段新社區開發案，南投縣政府既與台灣大學及林務局等相關單位研商並獲有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將研商結果、本案新社區需求、處理方式及財務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彙整後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第七次會議（2003. 4. 24）

- 一、有關招募民間及慈善團體興建新社區事宜，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加強聯繫，並隨時與營建署溝通聯絡。
- 二、目前未發包之新社區因有許多未定因素，多數社區確實無法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前完工，且組合屋安置方式並未限於新社區住宅，故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

推動委員會就組合屋拆除安置方式預為考量因應方式。

三、下次會議請研提竹山柯子坑及北梅新社區之細部流程圖，以供討論。

四、請各單位就各社區預定進度再行查核，如有意見請洽各控管人員修訂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八次會議（2003. 5. 5）

一、為及時確定土地分割方式及原則，請各控管單位於各社區作業流程圖中「工程進度 80%」前再增加一項：「確定土地分割原則。」

二、計價作業「函請各單位提供計價資料」項下請縣政府增加提供各社區鄰近房屋租金行情。

三、為利辦理各項後續作業，請各單位於本身作業將完成時，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後續作業單位。

四、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

1. 本案請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前完工，九月二十一日簽約交屋為目標，請中區工程處作適當調整。

2. 工程進度達 80%前應確定土地分割方式，分割方式請建築工程組洽南投縣建管課等相關單位先行確定，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3. 本案「核定售價」等計價項目預定時程請明確標明於時間軸上，另未標明時程之細部工作項目，請各組提供中工處，並請中工處標明於各項目下面。

五、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平價住宅：本案工期中區工程處已確定可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為目標，請依此完工時程為基準，再行修正其餘細項時程。

六、南投縣埔里北梅新社區一般住宅：為加速本案辦理進度，請縣政府就受災戶已預為登記部分先行趕工，並以九十三年農曆年前進住為目標，另明確標明各工作項目之時程，並請中區工程處提供技術上之協助。

七、有關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所提「新社區平價住宅後續應積極推動辦理事項案」，請企劃組就辦理方式、興建戶數供給及興建期程等擬具處理原則，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

八、有關各社區進度方面：

1. 中寮大丘園及草屯紅瑤新社區開工時間調整為自九月初開始。

2.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因目前 A、B 區均已變更設計，請企劃組儘速辦理說明會事宜。

3. 北梅、柯子坑及南光 A、B 區新社區進度請依本次會議調整後再行提報。

第九次會議（2003. 6. 9）

案由：有關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土地分割案。

決議：

- 一、請建築工程組就區內道路進行套繪，基地南側現有巷屬基地內之土地改由平價及一般住宅共同持分，以資明確。
- 二、本案既經建築工程組表示以變更設計或分照領取使用執照方式辦理均有困難，故請於使用執照申請後再行分割。
- 三、請土地組協助提供目前房地產市場上類似案例分割方式，管理組及財務組就財務負擔及日後管理等事項提供意見供建築組參考。
- 四、本案請建築組參考以上原則於一週內提出修正方案，並提下次控管會議報告。

案由：有關中寮鄉大丘園及草屯紅瑤新社區作業程序案。

決議：本案請建築組提供百分之三十書圖併財務計畫送重建會審議。

案由：各社區新社區執行情形案。

決議：

- 一、請中區工程處就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社區及東勢鴻運新社區二社區進度再行檢討是否可提前於九十二年九月前完工，並提下次控管會議報告。
- 二、有關大里菸類試驗所財務計畫書請台中縣政府確認部分，請財務組加強聯繫。如該府仍未見回復，請財務組逕提九二一基金管委會審議，並副知該府，以爭取時效。
- 三、有關埔里北梅新社區部分，既經南投縣政府決定分二批完工，請縣府於下次會議中提報分批之戶數、區位及完工時程，並標明於規劃圖中。
- 四、未完工社區取得使用執照前三個月即應確定售價辦理公告，請依此原則修訂各社區作業流程。
- 五、水里鉅工段新社區土地取得遭遇問題部分，如仍未能解決，請土地組視需要簽報簽報。

案由：為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一般住宅調整為平價住宅案相關處理措施案。

決議：

- 一、如確有需要將新社區一般住宅轉為平價住宅時，因考量一般住宅與平價住宅不同，及各項因應措施，本署將邀請相關單位協商辦理。
- 二、本案請各單位把握進度，儘速趕工，以利組合屋拆遷安置。

案由：有關研議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新建工程之平價住宅改為三樓彈性規劃興建之可行性案。

決議：本案既經 署長同意依原規劃設計案辦理，請各單位把握時效，儘速辦理。

案由：有關「九二一震災各新社區開發進度預定表」案。

決議：有關九二一震災各新社區進度，原則上將以本次會議所提進度為控管依據，請各單位加速辦理。

案由：研擬竹山柯子坑及北梅新社區之細部流程圖。

決議：請各控管人員於一週內依以下原則修正細部流程圖後送本署企劃組彙整，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 一、請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八十」項前增加「確定土地分割原則」乙項。
- 二、請於各細部工作項目下加註辦理時間。

- 三、完工前三個月即應完成計價作業，並據以辦理公告出售（租）等相關事宜。
- 四、驗收時間請改為交屋前一天。
- 五、其他各工作項目，請依實際需要調整工作流程。

第十次會議（2003. 6. 26）

案由：新社區控管第九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

- 一、有關中寮大丘園及草屯紅瑤新社區開發作業程序方面，請財務組於下週二前送財務計畫至企劃組，並請企劃組於下週五前補送綜合規劃書至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二、有關水里鉅工段新社區土地取得遭遇問題案，請土地組儘速簽報後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 三、請各相關單位加速辦理各項新社區開發事宜。

案由：有關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土地分割案。

決議：

- 一、本案依建築工程組所提分割方式辦理。
- 二、因各個新社區情況不一，日後各新社區之土地分割處理原則仍請依個案性質考量辦理。
- 三、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部分請建築工程組研究分棟土地分割之可行性。

案由：有關「九二一震災各新社區開發進度預定表」案。

決議：

- 一、南投縣埔里鎮南光 B 區（老人住宅）既經重建會表示可繼續辦理，請建築工程組依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丁副署長率同重建會及本署相關單位與龔里長協商決議暨預定進度並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專案小組會議核可後繼續辦理；如有必要，則由營建署洽重建會住宅社區處及生活重建處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二、請各社區控管人員於下次會議時將各社區之辦理進度填寫進度控管表並提出報告。

案由：有關各新社區預定之最早及最晚完成時間案。

決議：各新社區最早最晚完成時間原則上同意依說明二所提時程及原則辦理；另已發包之新社區如欲配合特殊需求調整時程，則另以該需求時程為準；未發包之新社區如有調整時程之必要，則視發包後承商能力、政策考量及其他因素再行辦理。

案由：有關埔里北梅新社區分批完工之戶數、區位及完工時程案。

決議：

- 一、本案分批完工之區位、戶數，建請縣政府予以適當集中，以利完工後之進住管理。
- 二、有關污水處理廠之興建，請縣政府協調統包商配合第一期完工之時程予以優先辦

理，並請統包商於下次開會時就工程之變更及可行性與會說明。

三、請縣政府於下次開會時就本案需求面提出說明。

案由：研擬竹山柯子坑及北梅新社區之細部流程圖案。

決議：

- 一、有關柯子坑新社區土地登記、保全、污水處理委外等預算編列，請縣政府配合完工前三個月辦理公告原則儘速辦理，並提供至本署財務組，以利計價。
- 二、請縣政府針對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儘速提供鄰近房地產市場行情至本署財務組。
- 三、本細部流程圖於下次提會時請加註控管人員單位及姓名，各社區控管人員並請最遲於完工前三個月提出細部流程圖。

案由：中區工程處提報東勢鴻運、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辦理情形案。

決議：請中區工程處加速推動上開二案興建時程。

第十一次會議（2003. 7. 17）

案由：有關「九二一震災各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表」案。

決議：

- 一、本案請依上次控管會議決議，加入各控管人員姓名及電話。
為利組合屋輔導及受災戶查詢，請將每個社區座落位置、興建戶數預定進度等基本資料上網公告，並請各控管人員定期修正。
- 二、各社區開發部分：
 1. 南投茄苳一般住宅新社區：
 - (1) 有關本案之銷售事宜，請南投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加速宣導。
 - (2) 請財務組儘速提供計價資料函送南投縣政府，以供第四階段公告之用。
 2. 南投茄苳平價住宅新社區：請財務組儘速將相關計價資料函送南投縣政府，俾利該府辦理作為出租（救濟性）住宅公告之用。
 3. 東勢及第一般住宅新社區：請財務組預為準備相關計價資料，以利台中縣政府日後第三及第四階段公告之用。
 4. 東勢鴻運平價住宅新社區：
 - (1) 請財務組配合進度預為準備相關計價資料，以利台中縣政府公告之用。
 - (2) 請台中縣政府先行瞭解鄰近市場行情，並函送本署財務組，以利計價。
 5. 南投縣埔里北梅新社區：有關聯外道路請南投縣政府配合進度需要依相關規定儘速取得並開闢，並儘速提報綜合規劃書。
 6. 雲林嘉東新社區：請雲林縣政府儘速依所定之預定進度完成各項工作；至於所遇到之困難，請縣政府依監察院會議決議儘速協調處理。
 7.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 (1) 請南投縣政府提供鄰近市場行情，送請財務組儘速完成計價作業。
 - (2) 社區保全設施安置請縣府先行提報預算。
 8.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

(1) A 區平價住宅部分請本署工務組儘速辦理相關發包作業。

(2) B 區老人住宅部分請本署建築組配合進度加速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9.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請本署中工處依約督促承商加速施工。

10. 台中縣石岡新石新社區：

(1) 本案請本署建築工程組依相關法規及實務需要加速辦理。

(2) 本社區排水需經由私有地部分，請土地組洽現有地主取得使用同意。

11. 其他各新社區請各單位依預定進度積極辦理。

案由：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庭園燈移交南投市公所接管案。

決議：

一、本案既經南投市公所表示無法接管庭園燈，請南投縣政府依據不同型式路燈電費、管理維護費用等之資料並徵詢住戶意願後研議具體處理方案，視需要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二、通案部分，請建築工程組依據不同路燈型式之電費負擔及接管需求等相關資訊，如有需要變更時再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案由：研擬竹山柯子坑及北梅新社區之細部流程圖案。

決議：

一、有關竹山柯子坑平價住宅細部流程圖部分，移至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開之平價住宅推動相關會議繼續管考。

二、請各單位依預定進度加速辦理。

案由：第十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

一、有關北梅新社區開發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完成綜合規劃書修訂提送本署，另就本案之住宅需求、辦理進度及相關事宜適時提報告案至「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二、有關竹山柯子坑新社區鄰近地價行情，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將可查訪到之行情資料，標示於圖面上提供本署財務組，以利計價。

第十二次會議（2003. 8. 18）

案由：研擬竹山柯子坑及北梅新社區之細部流程圖案。

決議：

一、請各控管人員於下次會議時研提各新社區細部流程圖以供討論。

二、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部分，請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前簽約交屋為目標，並據以修正各工作流程。

三、有關北梅新社區施工情形如何？是否能如期完工？另本案分區開發情形如何？請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另請縣政府儘速辦理本案預約登記事宜。

案由：控管會議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報請鑒核。

決議：

- 一、埔里南光新社區 A 區既已發包，請中工處儘速辦理相關動工事宜。
- 二、請中工處加速催辦各新社區趕工獎金報核等事宜，並追蹤進度。
- 三、有關南投縣政府接管茄苳新社區管理維護相關事宜，請中工處協調該府儘速辦理。

案由：有關「九二一震災各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表」案。

決議：

- 一、自下次會議起改由各新社區控管人員就各自之控管社區逐案說明辦理進度、已完成未完成或未能依進度完成事項、未來工作重點、遭遇困難、需協助問題等事項。（各控管人員並請於每次控管會議前兩天將各社區資料送企劃組彙整。）
- 二、請於每次會議資料中明列各控管人員名單，並逐案由各控管人員到會報告以供查核。

第十三次會議（2003.9.9）

案由：為推動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及雲林嘉東新社區開發，本署召開推動會議案。

決議：

- 一、有關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部分：
 1. 有關預約登記部分，請縣政府針對原調查對象及其他需要安置之民眾配合公告及召開說明會時機加強宣導並掌握受災戶需求，以利本案後續推動。
 2. 請縣政府轉請統包廠商於第一階段住宅（一一〇戶）完工前（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完工）同步完成社區內道路系統、必要之聯外交通及相關公共設施，俾利後續進住作業。
 3. 請本署財務組儘速核轉本案財務計畫書至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有關雲林嘉東新社區部分：
 1. 請縣政府儘速洽台糖公司確定土地是否可先行使用，或仍須繳交部分土地價款後方可施工，以利確定本案開發進度。
 2. 有關本案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請縣政府考量實際狀況後迅即辦理。
 3. 有關縣政府研擬本案土地協議交換相關作業規定部分，建請縣府考量實際需求邀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一併研商。

案由：有關「九二一震災各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表」案。

決議：

- 一、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
 1. 有關使用執照請領，請南投縣政府協助辦理。
 2. 有關計價部分，請財務組儘速完成，以利後續作業。
 3. 因本案目前預約登記戶數較少，本案請比照南投茄苳新社區於使用執照請領後同步辦理受災戶選屋進住作業。

二、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平價住宅：請南投縣政府配合本案點交進度儘速即時完成保全等之發包作業，以利接管。

三、石岡新石新社區：請建築工程組儘速補送相關資料併入建照申請書內，以利請領建築執照。

四、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本案因辦理鑑界，進度延誤約一個月，請中工處轉請承商檢討是否可依原定進度辦理。

案由：研擬竹山柯子坑及北梅新社區之細部流程圖案。

決議：本案後續作業有關南投縣政府應辦理事項，請南投縣政府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說明。

案由：其他各新社區之初擬細部流程圖案。

決議：

一、已發包社區之各項細部作業時程，請各控管人員與該管縣政府及工地聯繫核定修正。

二、請各控管人員隨時監控各新社區之辦理進度及時程，如發現有延誤事項時，請即聯繫該管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通知本署主管單位。

三、每項作業時程應註明時間，並應避開假日。

案由：有關太平德隆新社區土地分割原則案。

決議：本案土地分割原則上以方案一方式辦理，請建築工程組提供相關資料，供施工單位於請領使用執照時一併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第十四次會議（2003. 9. 29）

案由：第十三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

一、為日後管理維護之便利，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之社福辦公室及社區管理室擬由政府全額補助，產權並登記為南投縣政府所有；另污水處理設施因政府僅補助工程費，故由社區共同持分為原則，並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協調小組會議決定後辦理。

二、為加速竹山柯子坑新社區進住事宜，請營建署擇期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說明會。

三、請縣政府儘速將各新社區附近房地市場租金行情送本署財務組，俾供計算平價住宅租金。

案由：有關九二一震災各新社區開發進度案。

決議：

一、請南投縣政府國宅單位洽教育單位依據南投市大愛組合屋用地最後期限，配合組合屋處理政策，訂定確切遷移日期，並充分輔導告知住戶，使其能及時申請並進住適當之平價住宅。

二、有關北梅新社區財務計畫書既已函報重建更新基金會，請重建會協調基金會儘速開會審議。

三、有關嘉東新社區開發時程，請雲林縣政府就工程、土地取得及土地配售作業等時程一併考量，檢討是否可縮短，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四、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提供已製作完成之新社區開發宣導摺頁至各縣市政府，並請各縣市政府配合發送並加強宣導。

五、請各縣市政府協同當地鄉鎮公所，配合新社區平價住宅完工進度，針對附近組合屋拆除計畫及安置方針，研擬互相配套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有關南投縣草屯鎮紅瑤新社區土地預為分割案。

決議：本案 A 基地及 B 基地土地分割均以方案一方式辦理為原則。

案由：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及北梅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一〇九戶）之細部流程控管案。

決議：

一、有關竹山柯子坑新社區部分：

1. 請中區工程處就實際進度調整細部流程圖提下次會議報告。
2. 細部流程之工作項目中，原「領取使用執照」項目請修改為「領取使用執照（含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原「招商委辦土地登記」項目請修改為「招商委辦土地登記（含分戶分筆土地登記）」。
3. 為加速本案受災戶預約登記事宜，建議南投縣政府一併辦理第二、三階段公告，並因應受災戶資格訂定受理優先順序及時程，以符規定。

二、有關北梅新社區部分，請南投縣政府積極宣導安置受災戶。

案由：其他各新社區之初擬細部流程圖案。

決議：

- 一、雲林嘉東新社區之細部流程圖部分，請雲林縣政府修正後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 二、埔里南光新社區 B 區（老人住宅）部分，俟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確定開發後再行調整辦理。
- 三、其他各新社區細部流程圖請各控管人員於會後一週內修正完整（請附加各細部作業時程），並送本署企劃組彙整，俾發函各單位據以辦理新社區控管事宜。
- 四、日後各新社區開發進度報告表之工作項目，請各控管人員依流程圖之細目填報。

第十五次會議（2003. 10. 20）

案由：本控管會議第十四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列管追蹤案。

決議：

- 一、本案依所擬管考建議進行管考，繼續列管事項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 二、有關各新社區附近房地市場租金行情部分，請各縣市政府配合新社區開發進度儘量提早函送本署財務組，俾供本署計算平價住宅租金。
- 三、有關南投市大愛組合屋用地拆除期限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密切注意並隨時輔導組合屋民眾進行安置。

案由：各新社區細部流程圖之細部流程控管。

決議：

- 一、本細部流程圖之各項工作，請各控管人員惠予填入辦理日期。
- 二、有關南投茄苳平價住宅相關受災戶進住事宜，若南投縣政府有相關執行上之疑義，請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三、有關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公告事宜，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辦理；另有本案領取使用執照及計價部分，請中工處及財務組協調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 四、有關埔里南光新社區 B 區（老人住宅）相關事宜，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儘速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五、有關台中太平德隆新社區，請中工處依招標文件內容，協調廠商就污水處理等必要公共設施配合本案一般住宅二十四戶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底限期完工之需求儘速完成，以利後續作業；另本案相關計價所需資料，亦請相關單位儘速提供至財務組。
- 六、有關南投水里鉅工段新社區基地內改道相關事宜，請南投縣政府加速辦理，如有需配合事宜，請儘速與本署聯繫。
- 七、其他各新社區開發，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案由：有關雲林縣斗六嘉東新社區開發進度時程案。（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

決議：

- 一、本案開發時程，依照雲林縣政府所提修正時程（至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完工，七月十五日驗收完成）辦理，並據以列管。
- 二、為符合中央銀行一千億重建家園貸款之申貸截止日期，請雲林縣政府於辦理相關之土地交換配地作業時，儘早將相關資料提供受災戶，使其能提前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及辦理相關後續作業，並請縣府於受災戶申請建照執照及各項作業時積極輔導協助，以利完成。
- 三、有關財務計畫書之相關內容，請雲林縣政府儘速與本署財務組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調確定，並提下次重建基金管委會討論。

案由：有關配合各新社區平價住宅完工進度，針對附近組合屋拆除計畫及安置方針案。（提案單位：台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決議：本案請各縣政府積極辦理各項組合屋輔導事宜，並請南投縣政府視實際需要將各組合屋處理及相關新社區配合措施提會討論。

第十六次會議（2003. 11. 10）

案由：本控管會議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及有關南投市大愛組合屋輔導事宜乙案。

決議：

- 一、請南投縣政府瞭解中四戶原住宅重建之期程是否可於組合屋用地拆除期限內完成，並積極協助。

二、另有部分住戶有意願搬至草屯紅瑤新社區，請南投縣政府配合紅瑤社區開發公告時程積極輔導。

案由：有關各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表案。

決議：

一、有關南投茄苳平價住宅部分：

1. 本案未出租之剩餘戶，俟南投縣政府完成保全發包作業後即辦理移交，水電、瓦斯部分亦一併移轉給南投縣政府。
2. 有關廚具裝設事宜，請南投縣政府加速辦理。

二、有關東勢鴻運新社區部分：

1. 本案「外觀完成，使照送件」延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2. 另有關委外保全、委外污水處理及相關委外作業部分，請台中縣政府積極辦理。

三、有關竹山柯子坑新社區部分：

1. 本案一般住宅使用執照申請，請南投縣政府城鄉局住宅課密切聯繫環保單位儘速協助解決。
2. 本案售價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核定，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相關公告作業。

四、有關北梅新社區部分，請南投縣政府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監督本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五、有關太平德隆新社區部分：

1. 請台中縣政府儘速辦理委外保全及委外污水處理等相關作業事宜。
2. 本案相關計價事宜，請台中縣政府儘速提供相關資料至本署財務組，如有相關疑義，請縣府儘速與本署相關單位協調解決。

六、請南投縣政府提供距南投大丘園、紅瑤地區最近地區之房地市場租售行情予本署財務組，俾利計價。

七、有關草屯紅瑤新社區委外土地登記及委外保全等相關作業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務必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包完成，以避免工地無人管理造成損失。

八、有關南投水里鉅工段新社區開發涉及整合台大經管土地規劃興建等相關事宜，請本署企劃組簽報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協商。

九、有關雲林嘉東新社區財務計畫書，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簽請重建基金管委會儘速開會審議。

十、請本署組合屋輔導同仁配合各新社區開發時程與組合屋拆除期限，協調聯繫各縣市政府之組合屋輔導單位積極輔導安置。

案由：為辦理東勢鎮及第新社區廁所通風改善工程乙案。

決議：本案請台中縣政府依先行召開住戶協調會議（可視需要請本署建築工程組及中區工程處派員說明），俟住戶同意後則由本署中區工程處辦理後續發包施工事宜。

案由：有關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A 基地）土地分割原則及六公尺寬私設道路補助

暨產權登記等相關事宜案。

決議：本案同意依建築組之提案說明所擬意見辦理，至有關六公尺寬私設通路土地分割原則，採方案一方式（工程費及土地全額補助，產權登記為南投縣政府所有）辦理。

